

台中商業銀行電腦媒體整批匯款約定書

畫面：86360

企業編號：12345

立約定書人 王大明 (以下簡稱甲方) 茲委託台中商業銀行 南台中 分行 (以下簡稱乙方) 代理甲方自立約帳戶辦理以臨櫃或網路銀行媒體整批匯款作業，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整批匯款作業」係由客戶、金融機構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所構，**須至原分行辦理**。
理乙方或他行存款帳戶內資金調撥及金融資訊傳輸交換之作業服務。
-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指定之匯出款項帳戶於辦理電腦媒體整批匯款作業時，需有足以支付匯款金額及手續費總額(以下稱「匯款總額」)之存款，匯款方式係將款項匯入甲方指定之乙方或他行存款帳戶內，如有任何糾葛情事，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甲方之匯出帳戶如為甲方名義所開設之綜合存款且經約定得質借者，該匯出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匯款及手續費總額時，乙方得就該不足款項逕行依質借約定額度內辦理質借，無須另行通知甲方。乙方得將質借金額連同該指定匯出款項帳戶餘額依甲方指示辦理匯出，但辦理匯出後該帳戶含質借額度之可用餘額應為正數。
- 甲方指定之匯出帳戶應為甲方名義所開設之活期(儲蓄)存款、綜合存款帳戶及甲方提供之電腦匯款資料，乙方不做任何運算處理，悉依媒體內之登載紀錄格式，逐筆進行匯款出帳。甲方所提供之匯款資料有錯誤或其他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概不負責。
- 以臨櫃方式整批匯款時，為配合乙方處理需要，甲方須在匯款當日下午三時前，將正確完備之資料媒體、委託匯款明細表與資料媒體遞送單送交乙方，委託匯款明細表與整批匯款資料媒體遞送單須蓋妥原留印鑑，乙方檢核無誤後自甲方立約帳戶直接出帳匯入各匯款人帳戶。
- 網路銀行整批匯款作業，於撥帳日前，甲方依乙方指定的資料格式自製電腦資料檔上傳乙方網路銀行系統後，由甲方使用電子憑證啟動整批作業，自甲方立約帳戶匯出至各匯入帳戶。**請依需求填寫**
- 甲方立約帳戶每日委託之整批匯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捌仟萬 元整，每筆匯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整。
- 若因乙方設備故障、傳遞延誤、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如遇颱風或其它災害停止上班等)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事由，致乙方作業無法如期辦理一部或全部時，乙方得暫停作業，並以甲方留存電話通知甲方，由甲方另行處理，甲方不得向乙方為任何法律上之請求。
- 甲方委託處理作業，應依乙方相關規定負擔手續費。
- 乙方所提供之核證總數計算法則，甲方應妥為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 乙方因故終止本項服務時，須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甲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本約定書內容或相關服務項目有增刪修補時，乙方得於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cbbank.com.tw/Welcome_TCBBank.asp)上公告其內容以代通知；倘甲方不同意修訂內容，得隨時終止本服務。
- 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若有爭議或訴訟，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 台照

立約定書人：

王大明

(請蓋原留印鑑)

地址：台中市台中區範例路 168 號

立約帳戶：123456789012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以下為銀行內部使用=====

見簽：

核章

經辦：

主管：